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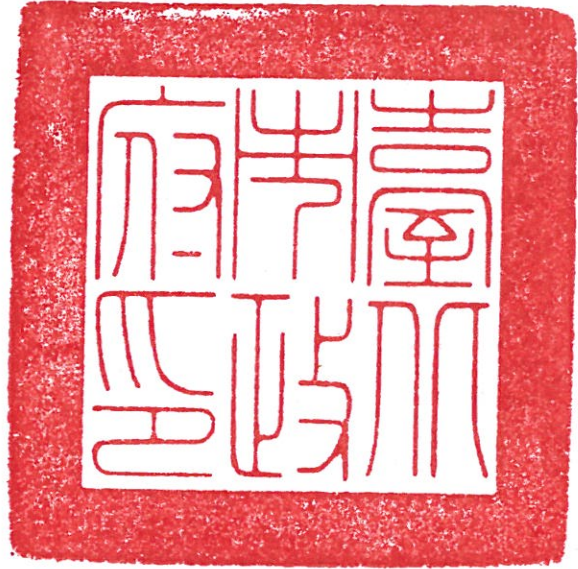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26197107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13年1月18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」

市長 蔣萬安 請假
副市長 林奕華 代行